N 本期聚焦

沪杭甬：创建科技创新的“大湾区”

陈 宪

最近，几则与区域经济发展有关的消息，牵动了国人的神经。先是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要求。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国家级新区，并称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几天后，又传来一个虽不在同一个层级，但同样与区域发展有关的重要信息：浙江省批复嘉兴市设立“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

东部地区至少需要三个左右新经济策源地

改革开放已近四十年，从建立四个经济特区开始，党中央、国务院在区域经济层面，通过各种与改革、开放和发展有关的战略性安排，如设立国家级新区，建立若干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拓展新空间、寻求新动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时至今日，不难发现，国家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举措的良苦用心：一方面，通过深刻调整区域格局，以体现长远发展构想的重大战略，如雄安新区；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业已积淀的各种市场资源，尤其是创业创新资源，推动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或城市群（或都市圈）的发展。

近一个时期以来，笔者在参与讨论未来一个时期，中国东部地区如何引领全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讨论中提出，在中国东部地区至少需要三个左右新经济策源地的观点。我认为，现在看得比较清楚的一个策源地，就是深圳。在教育、医疗和文化等条件逐步完善的基础上，深圳将是中国第一个新经济策源地。所谓粤港澳大湾区，就是以深圳的科技创新资源和香港的金融资本资源为主导，并整合区域其他各种优势资源，沿深圳湾形成的都市圈意义上的“大湾区”。

湾区现在是全球区域创新中心的代名词

湾区是一个什么概念？湾区现在是全球区域创新中心的代名词，新经济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策源地、集聚地的代名词。它是从一个或若干个增长极开始，从“点”到“带”、到“片”而形成的。目前，被公认的这样的湾区，是旧金山湾区、纽约湾区和东京湾区。粤港澳湾区一经提出，就被称为是全球的第四大湾区。

那么，为什么科技创新、新经济的集聚地都在海湾呢？科技创新、新经济以精英人才、人力资本为本，所以，它具有强烈的集聚特征。这里的集聚以人才集聚为主要内容。科技创新的发现、发明，最终能否产业化，靠的是什么？投资家的眼光，创业者和企业家的试错。也就是说，新经济最终是创业者和企业家试错的结果。其人才集聚，主要是创业者、投资家和企业家的集聚，还有大量科技研发人才即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工人的集聚。这些人才对生活品质有较高的要求，大致包括气候宜人、环境优美；多样化需求的满足，如教育、医疗和文化；生活和交通的便利性等。同时具备这些条件的地方，非湾区莫属。这样的地方在美国尚为数不多，更何况中国。以深圳为例，它应该是一个最具潜力成为中国新经济策源地的城市，但教育、医疗和文化仍然是其短板。与美国、德国和以色列新经济的策源地相比，缺少能够培养创业创新人才的大学，是深圳最大的差距。

应将沪杭甬大湾区发展规划提上议事日程

在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同时，应当将沪杭甬大湾区都市圈发展规划提上议事日程。

与粤港澳大湾区大约包括十个左右城市一样，沪杭甬大湾区，除了上海、杭州和宁波外，苏州、舟山、无锡、嘉兴、绍兴、南通等城市，也在此范围内。上海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结果导向，就是上海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的新经济策源地；上海金融中心的功能，类似于粤港澳的香港，将是沪杭甬湾区的核心优势。杭州将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新一代智能化技术的信息产业在杭州已经并将继续得到健康发展。宁波、舟山是重要的港口城市；宁波、

资料图

苏州、无锡和南通等城市都是中国制造业的重镇，在产业转型升级完成以后，都将成为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地；如上所述，嘉兴已成为“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这一体制创新将得到复制，以经济、创新和资本资源集聚和辐射为主导的区域经济融合，将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基础上，提出沪杭甬大湾区的构想，湾区（全球区域创新中心）+新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策源地、集聚地），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呼应，其要义就是使它们共同成为引领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的区域科创中心和新经济的策源地、集聚地。

学习深圳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的成功经验

毋庸置疑，粤港澳大湾区的提出，与深圳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的成功发展密切相关。我们应该从中学习些什么呢？深圳三十多年迅速发展的主要前提条件，是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大量移民涌入深圳。移民对于创业创新的渴求、激情，是不容怀疑的。有人愿意移民到这个地方，这个地方也能够接纳移民，就为创业创新生态圈带来了主体，硅谷、硅溪都是如此，深圳也是如此。

这里面的经济学道理很简单，那就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以要素自由流动为前提，其中以劳动和人力资本要素流动为首要。然而，理论和经验都告诉我们，限制劳动和人力资本流动的障碍是最多的，也是最难以克服的。产业的集聚、新经济的集聚，能够带来专业化、规模经济、共享基础设施和学习效应等积极影响，但关键要做到的是人才集聚，尤其是创业创新人才集聚。这里，既有市场机制规律的诱导，也有创业创新法则即“高于短期理性的动力”的作用。所以，创业创新生态圈的关键要素，包括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的综合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新经济的策源地，就是在一群创业创新主体与其他要素的交互下，在营造了一个创业创新生态圈的同时，发明了新技术，产生了新想法，并将它们产业化，扩散到世界的各个角落，进而推动经济的持续增长。湾区或新经济策源地的机制和可能的作用就是这样产生的。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N 学有所思

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影响及引导

黄少华

互联网是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通信技术日新月异，激励市场创新、促进经济繁荣、推动社会发展，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但是互联网技术的社会应用，也引发了不少社会难题，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就是让社会焦虑的难题之一。

一、网络游戏的吸引力

网络游戏创造了一个虚实交织的世界，人们可以在其中从事探险、竞争、互动、交易等社会行为。游戏玩家可以把自己的喜怒哀乐投射到游戏角色身上，通过提升自己的游戏技能和等级影响游戏进程；玩家还可以与其他玩家在游戏中实时互动，获得精神上的快乐与情感上的满足。在今天，玩网络游戏已经成为青少年宣泄情绪、缓解压力、娱乐身心、实现自我的一种重要方式。

首先，网络游戏创造了一个不需要身体共同在场，并且比现实空间更加感性、开放、自由、灵活的娱乐空间，其中充满着惊奇、幻想、冒险、竞争、刺激、颠覆、戏仿、狂欢、爽体验，吸引青少年玩家沉浸其中，获得“与世界紧紧相连融为一体”的高峰体验，或者相反，沉溺其中不能自拔，陷入“娱乐至死”的境地。

其次，网络游戏为青少年玩家提供了一个通过角色扮演探索自我认同、实现自我成长的虚拟社会空间。在网络游戏中，玩家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选择想要扮演的角色，自行决定角色的性别、外形、服饰、职业等，这种角色扮演不仅会影响玩家的自我认同，而且会反过来成为游戏内容的组成部分，影响其他玩家的游戏经验。

再次，网络游戏具有强大的社交功能，青少年在玩网络游戏的过程中，不仅能够从事杀怪、攻城、捡宝、探险、角色扮演等活动，还能够和其他玩家结成虚拟团队，建立和扩展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满足青少年的群体归属感。

最后，与传统游戏结构是封闭的不同，网络游戏在结构上是开放的，玩家的游戏行为本身就是游戏的重要组成部分，游戏能让玩家感受到强烈的自主性和能动性，这也是网络游戏吸引青少年玩家沉迷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

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影响是复杂和多元的。一方面，网络游戏为青少年建构了一个探索自我的虚拟舞台，拓展了青少年进行社会互动的渠道；另一方面，网络游戏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沉迷网络世界、醉心虚拟暴力、脱离现实生活的风险，引发诸如网络游戏成瘾、网络游戏暴力、人际交往障碍、逃避现实生活等负面后果。

1、网络游戏成瘾。网络游戏集合了信息、娱乐、互动、竞技、交易等众多功能，相比现实世界，青少年在网络游戏中更容易获得乐趣、宣泄情绪、缓解压力、体验权力、实现自尊，因而容易引发青少年网络游戏成瘾。游戏成瘾会造成一系列的消极后果：需要持续不停地玩游戏才能减少不适，获得快乐；由于长时间废寝忘食地玩游戏而影响学习成绩、睡眠质量甚至身体健康；对网络游戏产生强烈依赖，甚至达到痴迷的程度，一旦离开网络游戏，就出现情绪低落、思维迟缓、神情恍惚等心理问题。

2、网络游戏暴力。目前流行的网络游戏，不少包含暴力内容，有些网络游戏甚至将暴力美化为英雄、爱国和正义行为，这在客观上对青少年的暴力意识和暴力行为起了一种激发作用。长期浸淫在暴力游戏中，会导致青少年对暴力变得麻木，有可能诱发攻击情感、攻击冲动和攻击行为。甚至有的青少年因为长期高强度接触暴力游戏，分不清虚拟世界与现实生活之间的区别，在现实生活中模仿网络游戏中的暴力行为，从而引发暴力犯罪。

3、人际交往障碍。把大量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网络游戏中，有可能导致青少年丧失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力和参与意识。过分依赖网络游戏来满足人际情感补偿和人际交往需要，容易导致现实人际交往兴趣下降，人际情感体验能力削弱，交往质量降低，交往时间减少等不良后果，甚至引发孤僻、冷漠、紧张、不合群、焦虑、易怒等不良的交往体验。

4、逃避现实生活。在游戏世界中，青少年更容易实现自己的愿望，成就虚拟的理想自我，从而导致理想自我与现实世界中真实、有缺陷的自我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加剧了青少年对现实自我的失望和挫败感，而这又反过来让青少年玩家更加沉迷游戏世界，逃避现实自我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三、引导青少年健康使用网络游戏

化解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需要全社会协同合作，政府、网络开发商、网络游戏平台、学校、各类社会组织、家庭等多位一体，合力推进网络游戏行为规范与引导。

首先，充分了解青少年的网络游戏动机，引导青少年健康使用网络游戏。青少年之所以沉迷网络游戏，相当程度上是因为网络游戏能够让他们获得乐趣、宣泄情绪、缓解压力、体验权力、实现自尊。需要充分了解青少年的网络游戏动机，通过动机转变，引导青少年合理、健康地使用网络游戏，预防和减少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

其次，培育和建构恰当的网络游戏意识，提升青少年玩家的网络游戏素养。一味采取断网、隔离等禁和堵的办法，难以从根本上消除网络游戏的负面影响。应该加强青少年的网络游戏素养教育，引导青少年玩家养成恰当的网络游戏意识，切实提升他们的是非判断能力、道德评价能力、社会责任感、理性分析和辨别能力，达到健康使用网络游戏的目的。

再次，积极推进网络游戏制度建设，建构无害的网络游戏世界。要在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网络游戏实名制等基础上，逐步推行网络游戏分级制度，限制网络游戏中出现过分暴力、色情和恐怖的内容和场景，组织开发主题健康、情节生动的网络游戏产品，创造良好的网络游戏环境，最大程度地减少网络游戏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

最后，适度减少网络游戏的娱乐性使用，倡导网络游戏的工具性使用。鼓励开发和推广能够和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培育、科学知识学习有效结合的优秀游戏产品；鼓励学校开设网络游戏课程，对青少年进行网络游戏的法制教育、道德教育、责任意识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引导青少年适度参与网络游戏，锻炼和提高他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协调能力，增强团队合作精神，让网络游戏成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平台。

（作者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授、市社会学学会会长）

资料图

观点集粹

网店“代运营”虚假交易可能追究刑责

鲍键、沈佩颖在《检察日报》刊文认为，网店代运营一般表现为代理公司收取运营服务费，帮助电商开办、打理店铺，双方约定的代运营项目可能涵盖注册网店、装修网店、效果营销、客服托管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代运营平台的运营项目中，“炒信”“刷单”类网络虚假交易业务深受部分电商推崇。此类网络虚假交易行为，不仅打破网络信用体系，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电商公平竞争的局面，对市场经济秩序、社会诚信体系均产生不良影响。

代运营平台虚假交易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刑法第225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法经营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法构成非法经营罪。代运营平台组织虚假宣传涉嫌虚假广告罪，代运营平台行为人以网络虚假交易方式营造虚假信用并进行虚假宣传，这与虚假广告行为在本质上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以虚假广告罪对其进行刑事评价。代运营平台虚构服务事由骗取费用可能涉嫌诈骗类犯罪。在实践中，网店代运营团伙以“采取刷单形式，自买自卖形成虚假交易，迷惑受害人”收取高额“代理经销费用”等方式，向被害人骗取费用。这种行为根据不同案例可构成合同诈骗罪和诈骗罪两种刑责。

民法总则是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

闻徵轩在《经济日报》刊文说，民法总则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些规定的背后都涉及一个社会价值观的问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总则的立法宗旨之一。

民法总则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显示了我国的文化自信。翻看民法总则的具体条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样跃然纸上。例如，“监护”一节是此次立法过程中多方关注的焦点，立法者深入调研、反复修改，形成了最终的文本。其中，法律对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关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强调了家庭的监护责任。在“民事责任”一章中，民法总则顺应民众感情和呼声，新增了鼓励见义勇为、保护英烈名誉等条款，填补了法律空白，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包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与民法总则的理念和原则是相通的。立法者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让民法总则体现出了鲜明的民族性。

N 有此一说

限购限贷等有可能成为新长效机制

邹琳华

构建住房市场稳健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曾经是楼市热议话题之一。有人说，开征房产税就是稳定住房市场的长效机制。然而，经历了长时间的期盼与等待，这些所谓的长效机制却似乎始终未能面世。另一方面，伴随着房价一轮又一轮的快速上涨，我们又不停地把经济学家所鄙视的限购、限贷等“短效政策”重新启用或加码，以应市场燃眉之急。在新一轮的调控中，限售政策也首次被采用并在各城市迅速推开。为什么我们期盼的楼市长效机制难以推出，而限购、限贷、限售这些看似违背经济规律的“短效机制”却大行其道呢？楼市长效机制到底是什么？

考察楼市长效机制，离不开对楼市的科学定位。中国住房改革历史经验表明，中国大城市住房供求矛盾长期突出，住房产品不宜完全商品化。以经济适用房为主体的新加坡住房模式，也许更为符合中国大城市住房长期短缺的国情。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要求回归住房居住属性。2016年底，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指出要准确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这是立足中国国情和住房政策实践教训，对中国住房市场的科学再定位。有限制的市场化，将是构建中国楼市长效机制的基本方略。

在商品房成为中国住房供应主体的今天，重构经济适用房制度已经不具备条件。但另一方面，限购、限贷、限售政策的大行其道，却又无形中起到使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化的功效，新加坡式经济适用房制度正借道调控政策在大城市悄然回归。深入分析可以发现，经过严格的限购、限贷、限售后，中国大城市商品房和新加坡式经济适用房的界限已经非常模糊。

新加坡式经济适用房区别于普通商品房的主要特征，在于它的有限市场及购买数量限制。有限市场指的是，新加坡式经济适用房只有符合条件的特定人群才能购买，尽管这个符合条件的特定人群已经涵盖了大多数在当地生产生活的家庭。购买数量限制则表现为每个家庭只能申购二次，同时只能持有一套。而反观中国大城市限购限贷后的商品房，与新加坡式经济适用房在经济属性上并无本质差异。同样只能出售给特定资格人群，同样只能持有限定套数。至于需要持有一定年限才能上市的限售政策，则是直接借鉴了新加坡的经济适用房政策。

也许，限购、限售和限贷这些所谓的“短效机制”，才是历史选择的中国大城市楼市新长效机制。我们需要做的，是在法治框架下，对这些政策作进一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要避免行政权力被滥用，强化执行监督，保证它们的公平性和适用性。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来源：经济参考报